

附錄四

公費生名額一覽表

一、師資培育公費生

- (一) 師資培育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，應依「師資培育法」、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，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應分發至原提報縣市（單位）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。
- (二) 有關「師資培育法」及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全文內容，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（<http://law.moj.gov.tw/>）查閱。
- (三)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採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共 18 名，招生校系分列如下表，其招生相關事項請分別詳閱「貳、分則」該校系之規定。

學校代碼	學校名稱	校系代碼	學系名稱	類別	公費名額	提報縣市(單位)
011	國立清華大學	011062	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1	新竹縣
		011512	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(公費生)	美術	1	桃園市
031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	031082	英語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1	雲林縣
032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	032182	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師資組(公費生)	一般	1	高雄市
		032192	自然科學教育學系(公費生甲組)	一般	1	桃園市
		032202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1	桃園市
		032212	自然科學教育學系(公費生乙組)	一般	1	雲林縣
		032222	數學與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(公費生)	一般	1	雲林縣
		032252	音樂學系(公費生)	音樂	1	桃園市
033	國立臺南大學	033192	教育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1	高雄市
		033202	應用數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1	臺南市
		033212	英語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1	雲林縣
035	臺北市立大學	035082	英語教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1	桃園市
036	國立屏東大學	036032	幼兒教育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2	臺東縣
		036052	特殊教育學系(公費生甲組)	一般	1	臺東縣
		036062	特殊教育學系(公費生乙組)	一般	1	臺東縣
100	國立嘉義大學	100032	輔導與諮商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1	南投縣

二、「偏鄉護理菁英計畫」公費生

- (一)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，應依「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計畫重點摘要如下：
1. 受領公費待遇年數：護理系公費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4年。
 2. 服務方式：履約服務年資自取得護理人員證書並至分發醫院履約服務開始計算，為期四年。
 3. 不履約之規定：護理系公費生畢業後於規定之服務期間，不履行服務義務者，護理人員證書由衛生福利部保管，直至完成履約服務後始予發還，並應繳還其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總金額，以及須另繳納受領公費總金額之四倍罰款予衛生福利部。
 4. 發還護理人員證書之規定：護理系公費生服務期滿，檢具其服務證明文件，送核准後始得離職，並發還其護理人員證書。
- (三) 有關「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」及「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公費學生資料、保證書及契約」全文內容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查閱（網頁路徑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-衛生福利部首頁-本部單位及所屬機關-護理及健康照護司-最新消息）。
- (四) 107學年度「偏鄉護理菁英計畫」公費生採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共59名，分列如下表：

學校代碼	學校名稱	校系代碼	學系名稱	類別	公費名額
001	國立臺灣大學	001282	護理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2
004	國立成功大學	004462	護理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1
007	高雄醫學大學	007212	護理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5
012	中國醫藥大學	012152	護理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2
020	輔仁大學	020112	護理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3
025	國立陽明大學	025072	護理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2
026	中山醫學大學	026222	護理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5
042	大葉大學	042492	護理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8
045	義守大學	045532	護理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2
051	長榮大學	051332	護理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2
108	慈濟大學	108162	護理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5
109	臺北醫學大學	109142	護理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3
134	亞洲大學	134132	護理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8
152	馬偕醫學院	152032	護理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8
153	國立金門大學	153182	護理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3

三、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」公費生

(一)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，應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辦理，相關規定請洽衛生福利部。

(二) 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：

1. 預定培育科別：預定培育內科、外科、婦產科、兒科及急診醫學科，並逐年檢討培育科別。
2. 註冊之規定：醫學系公費學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，應填具契約書及保證書，其內容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。
3. 受領公費待遇年數：醫學系公費學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6年。
4. 服務方式：醫學系公費學生畢業並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，分發至醫師人力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服務6年。
5. 不履約之規定：醫學系公費學生於規定之服務期間，不履行其服務義務者，醫師證書由衛生福利部保管，直至完成服務後始予發還，並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，償還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總金額之四倍罰款。
6. 發還醫師證書之規定：醫學系公費學生服務期滿，檢具其服務證明文件，送核准後始得離職，並發還其醫師證書。

(三) 107學年度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」公費生採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共60名，分列如下表：

學校代碼	學校名稱	校系代碼	學系名稱	類別	公費名額
001	國立臺灣大學	001232	醫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12
004	國立成功大學	004472	醫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5
007	高雄醫學大學	007262	醫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8
020	輔仁大學	020142	醫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4
025	國立陽明大學	025152	醫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10
030	長庚大學	030202	醫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5
108	慈濟大學	108172	醫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8
109	臺北醫學大學	109172	醫學系(公費生)	一般	8